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08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張安平（董事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吳志光　律師
　　陳君薇　律師
　　簡維克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公平交易委員會
代　表　人　黃美瑛（主任委員）
訴訟代理人　劉栖榮
　　洪進安
　　孫綺君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公平交易法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並定民國109年6月4日下午二時三十分為言詞辯論期日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法　官　吳坤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俞文